

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冯玲)

作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诚信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冯玲女士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，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讲师；1989 年 2 月至 1992 年 8 月，任桂林市物资局助理经济师；1992 年 9 月至今，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2016 年至 2022 年，曾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，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未上市）、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未上市）、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10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、技术等咨询服务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积

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、董事会 9 次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投票情况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冯玲	9	9	8	0	0	否	均投同意票	1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，其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召集/参加了上述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利润分配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了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定期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、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，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和建议。
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工作。此外，本人还通过现场会谈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七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，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，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、2024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

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细化 2024 年度年终奖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更好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。

（十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。

（十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保持客观谨慎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，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冯 玲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